

法規名稱：(廢)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產業發展補助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濟部工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產業創新增值，協助產業發展，得補助產業以提升產業技術、加強運用人力資本及整備產業優質發展環境。

第 3 條

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 4 條

本局得提供下列產業活動之補助：

- 一、產業技術輔導：包含研究發展、產品創作、產品設計、製程改善、經營管理、環保工安、建立品牌或其他相關技術輔導事項。
- 二、產業人才培訓：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、養成訓練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訓工作。
- 三、產業發展環境：指產業技術輔導、產業人才培訓以外之其他強化產業發展環境事項。

第 5 條

產業技術輔導之補助對象，屬於產品創作事項之產業技術輔導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、獨資、合夥或法人。
- 二、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；申請人為公司者，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。

產業技術輔導之補助對象，屬於產品創作事項以外之產業技術輔導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；申請人為製造業者，另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或免辦工廠登記證證明文件。
- 二、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。

第 6 條

產業人才培訓之補助對象，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但經本局核准者，得包含外國人。
- 二、國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國內依法設立之大學校院。

第 7 條

產業發展環境之補助資格條件，由本局公告，並刊登於政府公報。

第 8 條

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：

- 一、產業技術輔導：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之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但有政策性考量之補助計畫，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產業人才培訓：不得超過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因情況特殊經經濟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產業發展環境：由本局公告，並刊登於政府公報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提供產業技術輔導中研究發展事項之補助款，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。
- 二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。
- 三、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。
- 四、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。

經本局專案核定者，得不受前項項目之限制。

第 10 條

本局得就本辦法所定相關事項，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。

第 11 條

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向本局申請補助。

前項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目標。

- 二、實施方法。
- 三、執行時程及進度。
- 四、預期效益。
- 五、人力配置。
- 六、經費分配；如同一案件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、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第 12 條

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，如未符合規定而應補件者，本局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，但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。

第 13 條

本局為審查補助案件，應召開審查會議。

申請人申請之補助事項如具高度重要性或金額較鉅，必要時，得於審查會議後，由本局聘請相關機關及研究機構之代表，組成複審會議，再行審查。

本局審查補助案件，得請申請人說明或由本局派員實地勘查。

第 14 條

本局為辦理審查業務，必要時，得委請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。

第 15 條

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會議，應審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執行之方式。
- 二、計畫之可行性。
- 三、計畫之變更。

第 16 條

補助計畫之審查，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，不得逾四個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。

第 17 條

申請人應於本局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，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；逾期未簽約者，核准函失其效力。但經本局同意展延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補助契約，應約定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。
- 二、補助款之撥付、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。
- 三、契約之終止與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。
- 四、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。

第 18 條

補助款以下列方式，依工作進度分次撥付，但經本局核准者，得一次撥付：

- 一、第一次撥付由受補助者提出申請，本局得於簽約後先行撥付。
- 二、第二期後之撥付進度，應由受補助者檢具前期工作及經費進度報告向本局申請撥款，再由本局審核撥付。
- 三、最後一期尾款不得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，並應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；於工作完成時，由申請人檢附當年度會計報表，經本局認可並驗收合格後，憑申請人之憑證撥付。
- 四、各期工作進度及撥付比例，應於補助契約中明定之。

第 19 條

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，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，應全數交由本局繳交國庫；必要時，本局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、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。

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，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局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。

第 20 條

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，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：

- 一、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，且未能於本局通知期限內改善。
- 二、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，且未能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改善。

- 。
- 三、就計畫業務之完成，經本局審查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能於本局通知期限內改善。
 - 四、關於補助款之運用，發現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情事。
 - 五、申請人辦理採購，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達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- 如有前項情形者，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計畫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第 21 條

申請人申請補助時，應向本局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。
- 二、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。
- 三、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但個人申請產業人才培訓補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，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案；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，本局得駁回其申請，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。

第 22 條

依本辦法所補助之計畫，其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時，本局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，得與受補助人協議，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、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。

第 23 條

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、補助對象、核准日期、補助金額及相關資訊，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按季公開於本局網站。

第 2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